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工作計畫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Yil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工作計畫目錄

壹、一般行政	8
一、行政管理	8
二、人事行政	9
三、政風業務	13
四、研考業務	19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21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22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23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25
九、加強律師監督	26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27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27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29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30
十四、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決議資料	30
十五、統計業務	31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32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34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35
十九、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36
二十、辦理清淨家園	37
貳、檢察業務	37
一、加強犯罪追訴	37
二、提高辦案績效	47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62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68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69
參、建築	70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70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70
其他設備	70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7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 一、遵照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推動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提高工作效率。
- 二、適時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表，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 三、辦理在職及新進人員進修、訓練，厲行考核獎懲，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 四、加強預防貪不法，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
- 五、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 六、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
- 七、創新服務措施，深化為民服務，增加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
- 八、加強法律知識與政令之宣導。
- 九、落實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 十、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辦理清淨家園。
- 十一、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免費提供候訊候保被告午晚餐。
- 十二、審慎處理搜索、通訊監察案件。
- 十三、加強偵辦貪污瀆職、毒品及違法不實廣告案件。
- 十四、積極偵辦經濟、重大金融及民生犯罪案件，安定經濟秩序並沒收犯罪所得。
- 十五、加強查緝毒品，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

十六、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案及竊盜案件。

十七、加強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智慧財產權及電腦網路犯罪案件。

十八、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避免案件稽延，並積極清理積案，防止逾期未結案件發生。

十九、加強辦理兒童少年性交易、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破壞國土案件。

二十、加強蒐集經濟犯罪及電腦犯罪資料。

廿一、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

廿二、依法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廿三、加強刑事裁判及保安處分之執行。

廿四、加強推動犯罪被害保護業務及司法保護業務，輔導推展觀護、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工作。

廿五、督導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廿六、適時補充機關必要設備。

廿七、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 工作計劃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51,428	525
	二、人事行政		142,498
	三、政風業務		160
	四、研考業務		210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 業務檢查		160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 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200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 作進度表		144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 令宣導		120
	九、加強律師監督		120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120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400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 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170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 之蒐集與編印		140
	十四、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 決議資料		120
	十五、統計業務		120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 彈藥、毒品、電動玩具 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310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貳、檢察業務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5,381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130
	十九、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200
	二十、辦理清淨家園		200
		19,277	
	一、加強犯罪追訴		3,028
	二、提高辦案績效		13,367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970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100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812
參、建築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其他設備	588	588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292	292
		合計	
		171,585	171,58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目：					151,428	
一、行政管理			(一)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遵照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及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辦理人員訓練，充實電腦軟硬體設備，以提昇行政效率。	525	
			(二)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並實施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持續實施新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不定時加以更新，統合戶役政資訊及法院繫屬日期，藉由資訊作業提昇效率與品質，除方便考核，更能有效減輕人力負擔。		
			(三)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1.督促業務承辦人注意文書製作方法，並授權各科室主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四)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管，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劃分規定辦理，以縮短公文處理流程。 2. 遵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處理時效管制稽催，以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按實際情況隨時檢討修正本署分層負責明細表，分送同仁切實執行，力求層級授權，建立權責區分制度。	142,498	
			(一)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	1. 依行政院訂頒「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有關規定控管員額，以達組織員額精簡目標，有效管制政府用人成長，提昇國家競爭力。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落實推動行政院「有效激勵士氣增進行政效能方案」，以改善服務品質及提昇政府競爭力。 3. 舉行各種業務溝通座談會，貫徹參與建議制度，以加強意見溝通。 4. 運用社會志工參與公共服務，以提昇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		
			(二)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對於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到職後，由科室主管或指派資深績優人員輔導，以貫徹考試用人制度。並確實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人員陞遷。		
			(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	1. 依據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辦理員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 (四)屬行考核獎懲。 (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進修及訓練。 2. 依據行政院所規劃員工終身學習之既定政策，鼓勵員工參加各項學習。 1. 有關員工考核與獎懲悉依規定辦理，責由各科室主管確實執行，並加強差勤管理，以促使發揮守時、勤勉之工作精神。 2. 科室主管對於屬員勤惰、工作、品德上之表現，應切實考核，遇有優劣事蹟，隨時登載備核，並將重大優劣事蹟報請獎勵或懲處。 退休人員退休前請頒資深績優人員服務獎章及每年請頒法務獎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 1. 擇優遴聘轄內具法醫師或醫師資格者為本署榮譽法醫師，以協助辦理相驗工作。 2. 對於配合本署重大事故出勤或工作績優之榮譽法醫師除繼續聘任外，並依規定報請上級表揚，以示激勵。		
			(七)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1. 加強員工社團活動，積極規劃各項文康活動，以增進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激勵工作士氣。 2. 每兩月編印「人事服務簡訊」，刊載最新人事動態及各項法令資訊，提供同仁參考運用，俾利瞭解應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務。 3. 有關公務人員各項津貼主動通知辦理。 4. 由人事室向新進人員說明各項權利及義務；並依「新進同仁報到一貫作業實施計畫」在最短時間內順利完成報到，俾利及早進入工作崗位。 1. 定期檢討本署政風工作年度計畫與防弊措施執行情形，並確實追蹤管制。 2. 本興利服務之工作原則，評估研析機關潛在問題，針對可能產生無效率、不便民之各項業務，協調相關業務單位，蒐集研析相關貪瀆個案之成因，擬定具體改進措施。	16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辦理本機關政風問卷調查，藉以瞭解民眾對本機關施政及政風狀況之觀感與興革意見，並分析調查結果後，研擬具體改進意見，移請相關單位參辦。 4. 持續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防貪規範，逐步消除「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不良風氣，如涉及上揭事項，依有關規定建檔、登錄處理，以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5. 辦理各項政風法令宣導，期培養公務員「以廉潔為榮，以貪瀆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為恥」觀念，杜絕民眾行賄及公務員不當引誘。 1. 配合政府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鎖定易滋貪瀆弊端之業務，加強查察不法。 2. 確實做好機關廉政風險評估與機關重大採購案件資料，結合興利除弊調查專報及易滋弊端業務預防調查專報，從中過濾可能涉嫌重大之貪瀆情資，採計畫性查處作為，發掘重大貪瀆不法。 3. 適時宣導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電話及本署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 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應申報財產人員之財產申報事項，並依規定審核及受理民眾申請查閱等事項。 2. 因陳情或其他情事，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之嫌疑者，依相關規定簽報進行審核及處理。 1. 加強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法」講習，深化個資保護知能。同時協同各科室檢視業務性質，研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範，確保個資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护工作。	安全。 2.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充實員工保密知能，建立正確之保密觀念及作法。並適時編撰案例解析。 3. 協調業務單位加強文書、會議、通信等機密維護措施，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工作。 4. 協調資訊室，訂定具體資訊使用管理及稽核辦法，加強資訊稽核，嚴防不法竊取或洩密情事發生。 1. 檢討本署安全狀況，修訂本署預防危害或破壞事項相關法令或計畫，以符合本署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務特性及當前狀況之需要。 2. 結合本署相關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安全維護檢查。 3. 蒐集、編撰機關安全相關案例或事故處理方法等宣導資料，灌輸員工危機意識及對突發事件處理能力。 4. 對本署施政業務措施，可能導致員工及民眾不滿之情事者，適時簽報首長並協調相關權責單位，改善疏導。並掌握陳情請願事件情資，適時反應處理。 5. 落實執行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充實防護設備，防範破壞事件發生。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一)加強研究發展 1.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2. 研究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 (二)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 (三)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本署本年度並未 被指派辦理自行 研究計畫項目。 依法務部及所屬 各機關上年度研 究發展成果所 列，對檢察業務 具有助益之建議 事項，配合辦 理。 遵照上級訂定工 作計畫目標及項 目，協調各科室 業務需要，並配 合核定預算，編 訂年度工作計 畫，作為本署業 務推展之方針。 對於部定或重要 業務自行列管事 項，依規定實施 管制，並予以追 蹤考核，必要時 即協調有關科室 加強辦理，以達 管考目標。	21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遵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有關行(函)查及陳情案件之規定辦理。行(函)查及陳情案件均於收文後一個月內迅速妥善辦結陳報或函復，因故未能於期限內辦結，應先函復未能辦結之原因，並由研考單位追蹤查催。		
			(五)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遵照部頒「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有關公文時效管制規定，執行公文時效管制，以提高公文及案件處理績效。且本署公文時效管制已電腦化，管理更為有效率。		
			(六)推動內部控制制度。	為提高本署行政效能與達到興利防弊功能，並提供專業化服務，本署已成立內部控制小組及稽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小組，並訂「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就各科室內部較具風險事項提出評估、檢討，以建立防範機制。本小組由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各科室主管為內控小組成員，成員定期提出書面自行評估表，評估控制項目是否符合規定，若未符合即提出改善建議，檢討控制項目有無新增、變更事項，是否達到控制效能。並成立「稽核小組」，亦由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每年稽核各單位自行評估是否落實，做成稽核報告。 1. 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按月前往看守所視察，以瞭解	16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查			羈押中被告之飲食、健康狀況及接見、通信情形，並對該所在押人犯之戒護、衛生福利等事項詳加查訪，以促進改善及考核監獄刑事執行。 2. 每月指派檢察官視察少年觀護所，以瞭解受觀護少年之飲食起居、接見、通信情形，並詳加查訪，以促進改善。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凡經核定之計畫，執行單位即依計畫進度確實執行，並依作業計畫所訂管考週期，填報執行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結果檢討表，進度如落後，應即分析落後原因，並提出	200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一)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解決辦法，以貫徹計畫之執行。 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執行進度應相互配合，如有需要即協調有關科室召開預算執行檢討會議，以落實預算執行，並按月陳報執行進度。 1. 為落實為民服務及加強司法改革，使人民能獲得最快捷及現代化的服務，就與民眾接觸之業務單位：收文、發還刑事保證金、贓證物、訴訟輔導，已集中成立「為民服務中心」，並實施單一窗口及電腦化服務。除懸掛明顯之標示牌，並陳列例稿櫃，將例稿範例以顏色區分，亦	144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提供民眾寫字桌椅、法律常識文宣、六法全書、字典、老花眼鏡,購置殘障輪椅,並充實哺集乳室設備,以服務洽公民眾。 2. 成立適合訊問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特別偵查庭,除去現有之法檯,改以較溫暖具親和感之談話室方式設計,並配置訊問年幼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輔助配備(如偵訊輔助娃娃)。 3. 受理電話聲請加發書類、相驗屍體證明書等文件。 4. 民眾可電話預約於下班、例假日領回贓證物或刑事保證金。 5. 運用社會資源,甄選司法志工,協助服務洽公民眾,以提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服務品質。	120	
			(二)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	6. 加強辦理線上申辦，以邁向政府效能 e 化之目標。		
				研考科適時辦理，參加研習人員有為民服務中心同仁、午休輪值人員、志工。並聯繫各相關科室如人事室、觀護人室、政風室利用適當時間舉辦。		
			(三)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	目前地檢署可提供民眾 25 項線上申辦作業，以加速申請表之處理，提高使用便利性及節省人工作業。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1. 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輪流分赴轄內機關、學校、團體宣導法律常識及有關法令、印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加強律師監督			(一)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	發宣導資料、播放錄影帶、與電台合作製作法律常識節目、以及電視台錄影宣導，促進民眾知法守法。 2. 與宜蘭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及其他公益團體合辦法治及反毒、反賄選、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防制職棒簽賭宣導活動，以落實法治教育政策。	120	
				遵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76 年 1 月 9 日檢彥文公字第 0179 號函辦理，按月陳報宜蘭縣律師公會入會會員及退會會員異動表。 審核宜蘭縣律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二)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公會函報之該會會員大會、理事會議紀錄及新訂之公會組織章程，並層轉上級核備。	120	
			(一)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1.洽請宜蘭縣律師公會督促該會各會員，以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關係，對於無資力訴訟之貧困民眾，提供必要之協助。 2.洽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於每週二下午親自在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為民眾免費解答法律問題。		
			(二)每半年陳報轄區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果表。	每年6月及12月將宜蘭縣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績效陳報上級核備。		
十一、加強檔案			強化檔案管理	(一)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	4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管理			如下： 1. 完成檔案管理規劃與培訓業務。 2. 加強檔案應用服務宣導。 3. 辦理檔案立案編目與檔案清理業務。 4. 健全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及機密檔案管理。 5. 建構完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系統。 (二)訂定年度檔案清查與清理計畫如下： 1. 依計畫辦理逾保存年限檔案檔案清理銷毀作業，以掌控檔案庫房典藏空間。 2. 依計畫辦理機密檔案或永久檔案清查作業，瞭解檔案是否因環境控制因素影響保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一) 確實蒐集及彙整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二) 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管品質，作為改善依據，以提昇檔案管理品質。 3. 鑑定蒐集機關職能運作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作為機關永久保存項目。 刑案被告姓名、年籍、年度案號、案由、承辦股別，偵結後處分或起訴，以及判決、執行情形等資料，經詳實核對後輸入電腦建檔管理，建立完整刑事資料庫，供辦案查詢。 1. 有關刑事資料查詢調取，均應依照「本署查詢刑案資料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2. 每月由主任檢察官查核單一	17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及管理。	窗口查詢項目，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1. 檢察書類原本歸檔後，均由檔案室人員裝入專用檔案盒中，以永久保存，以供日後查考。 2. 檢察書類正本、賡續依規定按期彙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微縮影掃描數位建檔，以建立完整精確立偵審書類光碟影像檔案管理系統資料。	140	
十四、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決議資料			編印法律問題等資料彙編。	視需要不定期舉辦法律問題座談會，研討法律上及實務上所遇疑難，彙集後分送各員及相關機關參考，或報請上級機關核復遵	120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統計業務			(一)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四)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行。 依刑事案件個案終結情形登錄刑案系統，辦理刑案資料庫更新。 依規定按時編製各項公務統計報表，陳報上級核備。 依機關內部管理需要於公務統計系統內，建立各項刑事偵查案件統計應用資料。 依據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辦法規定，按月蒐集檢察官辦案成績資料，於年終陳報上級核備。 於本署網站定期發佈統計資料。 加強與本署各業務單位協調，以使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更為完	12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七)精進新公務統計系統功能。	整精確。 提升本署統計資料蒐集並配合新公務系統運用，以利各項統計資料之搜註更為精確。	310	
			(一)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1. 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扣押槍砲彈藥應行注意要點」之規定辦理。 2. 槍械彈藥另設專櫃妥慎保管，並輸入「贓物庫槍砲彈藥管理系統」電腦檔加強管理。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遵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署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所定之保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與處理程序辦理。 1. 保證金經收費處收款繳庫後，立即通知會計室登帳，並輸入電腦建檔管理。結案由承辦股主動依據「檢察機關發還刑事保證金要點」、「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通知發還。 2. 案件歸檔，督促各承辦人切實檢查案內保證金有無處理，會計單位亦應定期清理逾時未領之保證金，通知承辦股催領。		
			(四)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	遵照「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規定辦理。扣押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庫。	物經檢察官命令處分後，承辦人應遵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拍賣、銷燬及繳交。	5,381	
			(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	每月定期由政風人員至贓物庫實地抽查贓證物品管理情形，並陳報高檢署。		
			(六)妥慎保管處理毒品。	一級毒品海洛英等依規定統一移送調查局保管。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等設置專區保管並上鎖，存取均由承辦人員親自處理。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1. 注意公有房舍之維修，颱風季節尤應加強防颱措施，確保公有房舍之安全。 2. 督促車輛駕駛人，確實做好車輛保者，並加強油料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理，以節約能源。		
				3. 公用物品由專人建檔管理，逾期無法使用之設備，依規定辦理報廢，每年定期辦理盤點，以維護公有財產完整。		
			(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	制定本署宿舍管理要點，加強本署宿舍管理。		
			(三)辦理本署清查被占用公用土地處理情形。	本署現無公用土地被佔用情事，繼續加強公用土地管理。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之執行目標，於108年提昇整體用電效率 <u>4</u> %	1. 增設獨立電表監控用電情形，提高用電效率，達到節約能源及降低尖峰用電的目標。 2. 宣導同仁隨手關燈，氣溫未	13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九、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一)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90%之目標。 (二)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 5%以上之目標。	達 28 度以上不開冷氣。 3. 冷氣電源迴路加裝定時控制器降低用电量。 依規定落實辦理機關綠色採購，預定每年達成年度採購金額比率 90%以上之目標。 依規定落實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預定每年達成年度採購金額比率 5%以上之目標。	200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十、辦理清淨家園			依「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辦理清淨家園活動。	1. 動員本署人力結合社區共同辦理清淨家園活動。 2. 結合社區巡檢本署週邊空屋、空地，清理環境，以杜絕病媒蚊孳生。	200	
項： 貳、檢察業務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 公告檢舉貪污瀆職犯罪專用郵政信箱、電話、傳真機電話號碼，呼籲民眾利用。並設置檢舉貪污瀆職犯罪之「檢舉信箱」，懸掛本署大門旁醒目處，方便民眾檢舉。另成立「肅貪執行小組」，每季開會檢討執行成效。 2. 督促檢察官隨時注意社會輿	19,277 3,028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論及報章雜誌之報導，如發現有貪瀆情形迅速進行蒐證，嚴密查察，從嚴偵辦，對起訴之貪瀆案，從重具體求刑。 3. 遵照「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規定從優發給獎金，並對檢舉人之身份予以保密，必要時亦應保護檢舉人安全。 督促檢察官對於重大詐欺、侵占、重利及其他違反經濟管制法令之犯罪，斟酌本地區社會經濟狀況，認足以危害社會經濟利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者，即積極蒐證，從嚴偵辦，以安定經濟秩序，並強化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五)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沒收效率，積極辦理偵查中變價，以斷絕犯罪誘因。 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迅速周詳蒐證，妥慎認定事實，從嚴從速偵辦，並對起訴案件，從重具體求刑。 對於影響社會治安之竊盜案件，積極蒐證，並追查有無共犯及銷贓管道，對於有犯罪習慣之常業犯、累犯從重求刑或請求宣告保安處分。 對於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違反貿易法及偽造美鈔等案件，檢察官應主動積極嚴加偵辦，對於起訴案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件應具體求刑，判決確定移送執行之得易科罰金案件，從嚴審核易科罰金。 對於濫用電腦、侵害電腦系統或電腦網路，造成政府、工商單位之電腦系統癱瘓、毀損、竊取、洩露機密資料，影響各電腦系統正常運作之電腦犯罪行為加強偵辦，以維護電腦網路社會之秩序與安全。 對於毒品之走私、製造、販賣、運輸及施用者，均應積極主動詳加蒐證，並配合有關單位，對港口、海岸加強巡查搜索，並對於緝獲之煙毒犯擴大偵查追訴，澈底追查毒品來源，有無共犯或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其他犯行，以杜絕毒品來源。並建置毒品犯罪資料庫，跨區資料整合分析，擬定正確緝毒策略，準確擊潰毒品犯罪。 (八)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九)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	採取下列原則加強辦理： 1. 加強與警調及政風機關之聯繫，分進合擊。 2. 建立選情資料庫，以提高查賄效能。 3. 查緝幽靈人口，防止不公。 4. 資金清查，以遏不肖買票。並於選前召開分區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檢警調聯繫會議，以溝通查賄技巧。 指定熟悉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檢察官專股辦理違反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法案件。	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對於野生動物騷擾、虐待、獵捕、買賣、交換、非法持有、宰殺或加工及破壞其生育環境等之犯行，均從嚴追訴，以保育野生動物，維護自然生態之平衡。		
			(十)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妥速辦理。案件收案後，迅速指定期日，開庭訊問，務必詳盡，偵訊後如不能結案，則儘量當庭改期，以利早日結案。		
			(十一)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	本署遵照法務部頒佈之「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及「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案件。 (十二)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事項」之規定，對性侵害、家庭暴力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案件責成檢察官著重偵辦，並邀集警政、社政、教育、衛生及心理諮商人士組成「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小組」，定期集會檢討相關法律案件及保護措施。 遵奉行政院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落實保護、預防及起訴之整體防制目標，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並採取下列方式加強。 1. 就集團性犯罪份子聲請重罪羈押。 2. 查扣犯罪所得。 3. 從重具體求刑。 4. 宣告強制工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 5. 運用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7 條並參酌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相關規定妥善辦理。 (十三)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對於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是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暴力性之組織，加強追訴。並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除發還被害人外，追繳沒收。檢舉人、證人身分應予保密。並成立專責小組，按季召開掃黑工作執行小組會議。 (十四)加強偵辦國	。 5. 運用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7 條並參酌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相關規定妥善辦理。 對於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是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暴力性之組織，加強追訴。並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除發還被害人外，追繳沒收。檢舉人、證人身分應予保密。並成立專責小組，按季召開掃黑工作執行小組會議。 成立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專組、統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土保育犯罪案件。 (十五)加強辦理黑金案件。 (十六)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十七)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合轄區警察調查及政風人員，就有關盜採砂石及濫伐、濫種、濫墾等情事，緝密蒐證，加強查緝。 遵照行政院徹底掃除黑金政策，有效打擊黑金，本署成立相關專組，由2位主任檢察官率13名檢察官、1名檢察事務官專責積極查辦轄內掃黑、肅貪等案件。 主動積極配合政府查緝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政策，本署已成立重大金融犯罪查緝小組，積極偵辦。 配合政府「全民拚治安」、「打擊民生犯罪」之工作重點，本署成立「打擊民生犯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罪專組」，密切結合地方消費者保護團體及消保官與地方司法警察機關等單位，發揮橫向連繫，建立共同合作機制，以加強查緝有關民生消費犯罪案件。		
			(十八)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依規定列管妨害祕密等案件，每半年將查緝成果製作統計表陳報高檢署，以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十九)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司法互助之合作。	建立並強化國際司法互助合作模式，共同打擊境外潛藏犯罪集團與分子。		
			(二十)加強偵辦跨境犯罪案件。	加強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聯繫，就跨境犯罪案件，循既定管道請求協查，務必加以逮捕交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提高辦案績效			(二一)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	查，以保障境內國民安全。 建立相關單位通報機制，設通報表登記簿有效管控，每三個月開會檢討執行成效，加強案件偵辦。	13,367	
			(二二)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	落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就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認有變價之必要，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為變價處理。		
			(一)貫徹執行加強一、二審檢察功能。	依犯罪之特質及實際需要專設肅貪、緝毒、侵害智慧財產權、妨害性自主、重大刑案、電腦犯罪等專案小組，選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派資深幹練之檢察官負責，從嚴從速偵查犯罪，充分發揮檢察功能，以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		
			(二)加強辦理再議案件。	對聲請再議案件，應儘速送二審檢察長審核，若有逾14日未送審核者，則催請承辦股儘速辦理，並填寫原因，以達迅速處理。		
			(三)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	本署成立電腦犯罪防制專組，平時並指示小組檢察官廣泛蒐集相關犯罪資料，研究其態樣，並於上級召開電腦犯罪防制諮詢會議，適時研擬提案。		
			(四)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1.檢察官問案應保持和藹、懇切態度，對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告有利及不利情形均應注意，充分給予當事人陳述機會，並告知受訊問人舉證之方法，以期發現真實。 2. 檢察官收案後定庭期，應詳閱案卷，充分瞭解案情，並審酌當事人出庭應訊之交通狀況、行程距離，妥定訊問時間，務使每庭均能準時開庭。 3. 不定時向開庭之當事人抽查檢察官開庭是否準時及問案態度是否良好。如反應不佳，即請主任檢察官調取開庭光碟勘驗，無則加勉，有則改之。		
			(五)妥適處理偵查	本署依「檢察、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1. 確實執行「新聞發言人制度」。 2. 發言內容務求妥適。 3. 邀集當地媒體舉辦座談會，溝通發布新聞及採訪方式，建立共識。 1. 督促檢察官切實蒞庭，就起訴案件之事實及法律上之理由實施論告，尤其對於重大貪瀆、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重大刑案及社會矚目案件應全程蒞庭，以貫徹公訴制度。 2. 督促檢察官對於未確定之判決，如認有不妥，不論係不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利於被告或為被告利益，或因告訴人或被害人對判決不服，請求檢察官上訴，除顯無理由外，應提起上訴，及對於未確定之裁定，如有不服，亦應提抗告。		
			(七)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每年定期舉行檢警聯席會議一次，如業務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以加強檢警、檢調聯繫。並由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不定期，至轄內各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瞭解刑案處理情形，以增進溝通聯繫。		
			(八)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遵照部頒「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注意要點」之規定辦理。已全面實施偵查錄音及錄影以輔助紀錄之不足，以提高辦理績效。		
			(九)加強辦理相驗案件。	對司法警察機關之報驗，妥速前往相驗，遇有特殊情形，均不待報驗，主動前往相驗，認有他殺嫌疑，即進行偵查。		
			(十)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就逾期未結案件檢察長、主任檢察官要求改善措施及填載改善情形，並以催辦單，促使承辦檢察官注意進行，並迅速結案及依規定辦理專案檢查。		
			(十一)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	1. 督促檢察官辦理案件，確實遵部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延案件之發生。 (十二)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十三)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	施要點」所定期限進行。 2. 如有上揭要點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填具檢查通知單、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促請檢察官注意迅速辦理，逾期未結案件由研考科列管並陳報上級核備。 督促檢察官偵辦告訴乃論案件時，如發現兩造有和解跡象時，應認真勸導雙方當事人和解、平息紛爭，疏減訟源。如無法當庭和解，則轉送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或立即轉送地方法院之調解委員調解。 1. 對於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檢察官羈押 有無疏失。	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具刑事補償法第1、2條之情形，且無刑事補償法第3條各款情形之受害人，得請求補償，賠償經費由國庫負擔，如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時，政府對該公務員有求償權。		
			(十四)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1. 對上級交查或民眾陳情之案件，收案後即分「調」、「陳」字案送由承辦檢察官妥速辦理，並於一個月期限內辦結，函報處理情形或函復陳情人。如無法於上開期限內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辦結，應先函報或通知陳情人未能辦結之理由。 2. 分案單位應將「調」、「陳」字案件資料印送研考單位列管，承辦股於案件終結時，應通知研考單位解除列管。 1. 民眾依國家賠償法對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時，檢察官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求，應提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以協助賠償義務機關妥適處理賠償事件。 2. 賠償義務機關與民眾為損害賠償協議時，檢察官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求，應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參與民事事件。	3. 檢察官利用前往各機關、學校、團體宣導法律常識之機會，講解有關國家賠償法及相關法令，以防止賠償事件發生。 督促檢察官得因公益之理由，為下列事項之聲請： 聲請法院宣告法人解散。 聲請法院選任清算人。 聲請法院解散社團。 聲請法院指定遺囑執行人。 聲請法院對財團法人為必要之處分。 聲請法院變更財團法人之組織。 聲請法院宣告財團法人董事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無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七)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 聲請法院為失蹤人死亡之宣告。 聲請法院為監護宣告。 督促檢察官妥適運用求刑權，於起訴書或於蒞庭論告時，具體請求法院對被告判決刑度或宣付何種保安處分，以發揮檢察功能。		
			(十八)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1. 遵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法警戒護人犯使用手銬戒具應行注意要點」之規定辦理。 2. 成立拘提小組，每組配置法警二名，由法警長指揮執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行拘提、逮捕任務。執行勤務除登載勤務登記簿、考核拘提成效外，並督促拘提小組成員注意安全，以達成任務。 (十九)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二十)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一)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遵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法務部頒訂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88年4月1日成立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專責辦理犯罪被害補償決定案件及落實辦理加害人求償案件。		
			(二二)督導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1. 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等前往各國中小學辦理法治宣導。 2. 接受各國中小學申請來署參訪。 3. 加強與少年法庭、少年隊橫向聯繫。		
			(二三)辦理選舉審查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分派檢察官駐守轄內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各警察分局，加強選舉查察及處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並於本署成立分區查察聯繫中心，全天 24 小時派員值勤，以處理妨害選舉事務。 2. 迅速確實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及選舉委員會函查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三十四條各項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二四)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督導檢察官聲請羈押人犯應審慎為之，並由各組主任檢察官詳加複查，如無羈押必要或羈押原因消滅，即聲請停止羈押。又諭知具保之保證金額度，均以案情及被告家庭經濟能力加以斟酌核定。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五)加強及監督 緩起訴及緩 刑社區處遇 制 度 之 運 用。	1. 妥適運用刑事 訴訟法第二百 五十三條之二 之規定，並遵 照部頒「檢察 機關辦理緩起 訴處分作業要 點」實施。對 於最重本刑在 三年以下之罪 審酌被告犯罪 情狀及個人狀 況與對社會的 影響，讓犯輕 罪之被告有自 新的機會，亦 對社會或被害 人造成的損失 有補償之機 會，而給予緩 起訴處分，俾 提升緩起訴制 度之效能，疏 減訟源。 2. 依據法務部頒 訂之「檢察機 關緩起訴處分 金與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補助 作業要點」辦 理補助相關公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益團體協助推展觀護、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等事項。	1,970	
			(二六)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利用約談或查訪等機會，了解受保護管束人之專業技能及興趣，並適時轉介更生保護會申請創業貸款等事宜。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	1. 依據新修正刑法第41條及第42條之1規定，並遵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之「刑罰執行手冊」規定妥適辦理。 2. 對於得易科罰金案件，於傳喚執行之傳票後附「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通知受刑人到案辦理易科罰金。對於易科罰金案件聲請分期繳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納者，審酌受刑人確實有困難者，准予分期辦理，以資便民。 3. 科處罰金案件之受刑人，罰金無力一次完納者，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聲請分期繳納罰金，遵照部頒「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之規定妥適辦理。 4. 對於合乎社會勞動條件之受刑人，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加強辦理社會勞動。 5. 對於緩起訴案件，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規定，列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管執行。 遵照檢察官指揮，落實執行保護管束、強制工作、監護、禁戒等保安處分業務。		
			(三)定期視察考核訴訟轄區刑罰執行業務。	每月指派檢察官、書記官至各監護醫院場所視察受監護人之監護狀況，訪談受監護人，做成筆錄，以為查考。		
			(四)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被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在檢察官指揮監督下，由觀護人執行約談、訪視、報告及通知等保護管束業務： 1.落實保護管束案件執行，建立案件「估評暨處遇」考核制度，擴大榮譽觀護人協助輔導低再犯之受保護管束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人。另加強署內外橫向聯繫。對於高再犯之個案，則由觀護人全盤監控，結合榮譽觀護人、更生輔導員等資源，防止再犯。 2. 觀護人於約談受保護管束人二次後，3個月內擬定分類分級處遇措施，以加強對重刑犯及累、再犯受保護管束人之監督。 3. 提供就學、就業、就醫及就養等專業輔導，並辦理假日及書面報到。 4. 依法對毒品犯採驗尿液，加強心理重建，並結合醫療資源系統，進行毒品犯愛滋篩檢。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5. 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舉行防毒金三角會議，並於必要時與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合作辦理「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及其家庭支持服務系統」。 6. 依法聘任「榮譽觀護人」，施予專業訓練，定期舉辦「輔導個案研習會」，增進輔導技能。 7. 結合警政系統針對重大暴力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及核心個案施以複數監督，預防再犯。 8. 依部頒規定聘任修復促進者，並定期施予專業訓練及個案研習，增進實務主持會議及溝通技能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 9. 加強緩起訴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必要命令及緩起訴毒品減害計畫替代療法案件之執行，並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機構之受聘、訓練研習及美沙冬(緩護命)案件行政說明會或觀摩說明會。 10. 依部頒性侵付保護管束案件行動方案辦理評估、輔導及監督措施。亦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 11. 與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轄區分局合作，加強科技監控之通報及管束。 12. 研議辦理酒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駕公共危險被告之酒精戒癮治療專案。 13. 依每項公益宣導活動時程辦理，並彙整成果陳報。	100	
			(一)確實加強派員輔導調解委員會業務。	定期指派檢察官、書記官配合宜蘭縣政府赴轄內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督導調解業務，增進各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功能。		
			(二)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	針對調解可能損及當事人權益事項，如對共犯之一人撤回告訴，或由法定代理人撤回告訴等情，以公函回復指明，並加強法律教育。		
			(三)確實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至少1次以上視察鄉	會同宜蘭縣政府舉辦年度調解業務講習會及示範觀摩會，指派檢察官講授刑法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鎮市調解業務。	識課程。		
			(四)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	檢察官於開庭時，就輕微之告訴乃論案件，詢問雙方意願後，轉介於當地調解委員會，以疏減訟源。		
			(五)請舉辦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	配合轄內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宣導活動，於適當地點張貼海報標語，並製作宣導資料，洽請中廣、中山、警廣、蘭陽、正聲、宜蘭廣播電台播放，呼籲民眾多加利用，藉由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排解紛爭。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	依據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及傳譯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1. 遵照部頒「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	812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費、傳譯費			之規定迅速辦理。 2. 證人、鑑定人於陳述後，由書記官開具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領據，經檢察官、書記官簽名，持往為民服務中心立即發給。		
項：	參、建築					
目：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依計畫期程辦理相關工程事宜。	目前無該項計畫	0	
項：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目：	其他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加強辦公室財產維護及添置必要之設備，以增進辦公效率。	588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依規定申請動支，便於業務推動。	292	